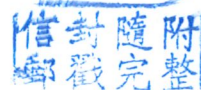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函

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鄒宜靜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4
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515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發布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1年7月19日第194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（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市長 林右昌



教育局 111/11/10 10:43



1110317795

有附件

圖書集成

卷之四

昌成林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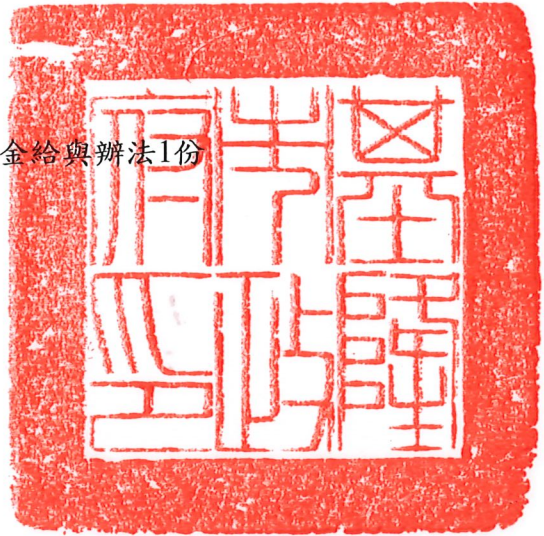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51553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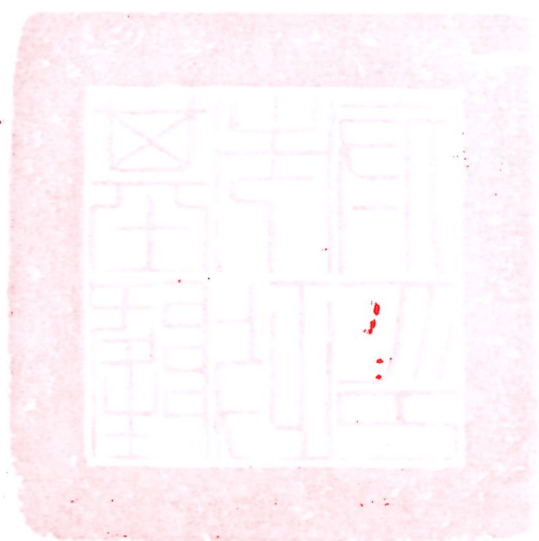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1份



發布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。

附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

市長 林右昌



林氏昌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(請填全銜)		年制級別	年制	科 年級 系
學業成績平均	(上下學期平均)				
德行評量或 操行成績	(如無分數及等第者免填，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證明書)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：	年	月 日
申請人家長簽章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			(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，家長須簽章)		
請檢附以下文件 (以下請由申請學校填寫及核章)					
申請文件			申請學校文件檢核		
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，請以A4規格繳交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將由本府統一查證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申請學生於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，業經本校查核結果為			☐ 未領受 ☐ 已領受		
申請學校初審結果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學校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校長：	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	分機		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1553B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基隆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清寒優秀學生向學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一百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大學校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三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得互為流用。

第一項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排序，再以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經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發獎學金之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發獎學金之處分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